

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的通知

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和《持续深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措施》（鄂公管委发〔2022〕1号）文件要求，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就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应急、抢险救灾的招标项目，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不发布招标计划。

二、发布内容

招标计划包括项目名称、招标人、项目概况、招标内容、估算投资、预计招标时间等内容。招标计划发布内容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人初步招标计划安排的参考，招标

项目实际内容以招标人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和招标文件为准。

三、发布流程

招标计划应于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前至少 30 日公布,可按照项目投资规划期、财政预算年度或者企业财务年度编制,也可在预计发生招标需求后及时编制。

2022 年 9 月 1 日前为过渡期,过渡期内项目只需及时发布招标计划即可,提前时限不做要求。

发布招标计划时,招标人登陆“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上招标计划信息填报,并提交至“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计划信息栏发布。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提前发布招标计划是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改革举措,有助于提高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透明度,方便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工程建设项目信息,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确保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按要求落实到位。

(二) 压实责任。招标人要强化招标项目的主体责任,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编制并及时、全面、准确发布招标计划,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避免该环节影响招标整体进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进一步拓展平台功能,为招标人在线发布招标计划提供技术支持。市级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

指导和督促，及时安排部署，确保本领域监督项目严格执行
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天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6日



附件

天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项目概况	招标内容	估算投资 (万元)	预计招标时间
1	XXXX 项目	XXXX 公司	该项目位于……，主要建设……，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施工、 监理、设备采购等	XXXX 万元	2022 年 X 月

备注：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所列招标项目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